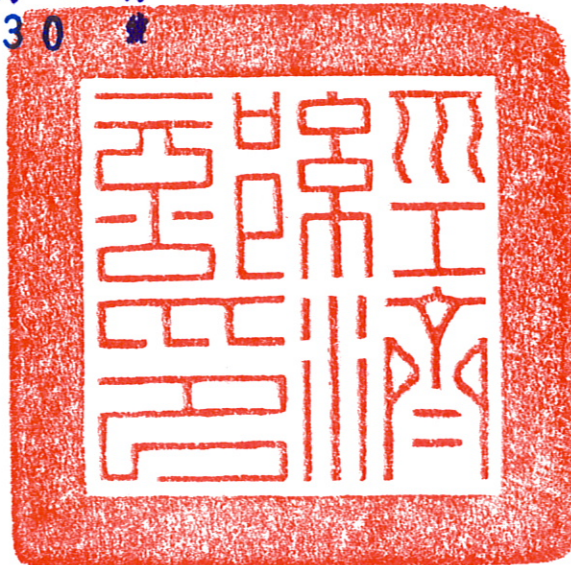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營字第 1052011013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6年度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事項。

依據：「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」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6年度台灣北、中、南及東區土石採取總量管制如下：

(一)北區：972萬立方公尺。

(二)中區：781萬立方公尺。

(三)南區：576萬立方公尺。

(四)東區：150萬立方公尺。

二、各區內核可之土石採取許可量達當年度之土石採取許可總量80%以上或其它為因應緊急供需失調情況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會商相關機關修訂之。

部長 李 進 先